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财政局

市交函〔2021〕124号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1年交通运输行业“对外开放” 资金奖励政策申报指南的函

各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西咸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各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按照市推进新时代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依据我市《全面推进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发展工作方案（2020-2022年）》（市办字〔2019〕198号）和《西安市大力发展“三个经济”支持政策实施细则》（市发改发〔2020〕148号）有关要求，市交通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2021年交通运输行业“对外开放”资金奖励政策申报指南，现印送你们，请指导辖区相关企业做好有关申报工作，并明确一个部门牵头负责此项工作（建议上年度负责此项工作的部门继续负责），并将指定联系人于9月26日17:00前报市交通局。

联系人：市交通局 李海翔 86787377, 15349225991

邮 箱：1543761715@qq.com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财政局

2021年9月23日

2021年西安市交通运输行业 “对外开放”资金奖励政策申报指南

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我市《全面推进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发展工作方案（2020-2022年）》（市办字〔2019〕198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精神，按照《西安市大力发展“三个经济”支持政策实施细则》（市发改发〔2020〕148号）（以下简称《细则》）有关要求，进一步确保2021年度交通运输行业支持政策落到实处，特制定本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一、奖励政策内容

（一）鼓励建设多式联运枢纽站场，开展空铁联运和公铁联运示范，对我市纳入国家示范工程的承担单位（企业）按中央补助资金的20%给予支持

本条属认证类政策，采用事后奖补方式，按省上有关文件规定申报程序执行。

1. 申报对象

注册地、纳税地均在西安市（含西咸新区）的单位（企业），承担了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枢纽站场建设或创建工作。

2. 申报材料

- （1）推进新时代对外开放支持政策申请表（评级、认证类）；
- （2）企业成功入选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文件资料；

- (3)资金申请报告;
- (4)企业获得中央补助资金的文件资料和资金凭证;
- (5)获得评定等级的文件及证书复印件;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7)相关佐证资料;
- (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五证合一);
- (9)开户行许可复印件;
- (10)真实性承诺函。

(二)对在我市注册且接入省道路货物运输监管平台的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给予其所缴纳增值税 35%的等额资金奖励

本条属认证类政策,采用事后奖补方式执行。

1. 申报对象

在我市注册且接入我省道路货物运输监管平台的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或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

2. 申报材料

- (1)推进新时代对外开放支持政策申请表(评级、认证类);
- (2)企业通过省级交通部门的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并持有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无车承运人)的《道路运输许可证》;
- (3)资金申请报告;
- (4)税务主管机关开具的前一年度增值税完税凭证(2020年被确定为网络货运的企业,完税凭证开具日期为该公司拿到网络

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资格之日起至当年度 12 月 31 日)；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相关佐证资料；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五证合一）；

(8)开户行许可复印件；

(9)真实性承诺函。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凡申报交通运输行业“对外开放”资金奖励政策单位或企业，需具备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要求：

1. 注册地、纳税地均在西安市（含西咸新区）的独立法人企业及项目实施主体；

2. 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3. 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无不良经营行为；

4. 一个项目或企业不可重复申领奖励资金，对已享受过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重复进行资金奖励支持，重复申领情况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格；

5. 申报材料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复印件需清晰、要素齐全，对发现在申报资料中弄虚作假的企业和个人一经查实，将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严肃处理，追缴全部奖励资金，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申报程序及时限

（一）线下申报。申报单位需严格根据《细则》、《指南》

中的申报要求，认真填写《推进新时代对外开放支持政策申请表》，按要求向区县（开发区）有关部门线下提交申报材料。

（二）资质审查。 区县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应指定一个部门牵头负责企业申报资质审查工作（为保证工作的延续性，建议2020年度区县或开发区负责过此项奖励政策兑现的部门继续负责该项工作），牵头部门负责统筹政策的兑现工作，在审查通过后将审查结果和企业原始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报市交通运输局。其中区县（开发区）相应职能部门负责企业相关资质审查工作，分工如下。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企业营业执照核查；
2.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企业安全生产信息核查；
3. 征信管理部门负责企业信用信息核查；
4. 税务部门负责企业纳税及地方税收留成情况核查；
5. 财政部门负责企业申报奖励资金金额核查；

6.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企业交通运输行业资质和满足奖励政策条件核查。

（三）资格复核。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相关区县（开发区）牵头部门对企业行业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审核后确定奖励资金发放企业名单，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四）资金兑付。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市交通运输局按程序提出符合奖励资金发放条件拨款计划，抄送市推进新时代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所需资金依据《工作方案》规定，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市、区财政协调解决，

具体由申报企业所属区县、开发区兑付。

(五) 申报时间。企业线下申报起止时间为：2021年9月28日9时至10月22日18时，为期15个工作日。区县（开发区）资质审查起止时间为：2021年10月23日9时至11月5日18时，为期10个工作日。

(六) 其他说明。“对外开放”支持政策奖补资金实施最高限额原则（即同一事项符合多项支持政策，按最高一项执行）。同一企业当年获得的市级财政奖补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缴纳税收的市级留成部分。财政奖补政策原则上仅对上一年度的认证奖励（即从2020年1月1日起计算）。

附件：推进新时代对外开放支持政策申请表（评级、认证类）

附件

推进新时代对外开放支持政策申请表 (评级、认证类)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所在区县、开发区 | |
| 企业注册登记类型 | | 企业注册资本 | | 企业资产总额 | |
|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 | 上年纳税总额 | |
| 企业联系人及职务 |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申请缘由及申请依据 | 对应政条第_____条、 符合_____、 拟申请_____万元奖励资金。 | | | | |
| | | | | | |
| 获得评级(荣誉)名称或认证 | | 获得评级或认证时间 | | 认证部门 | |

抄送: 市推进新时代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